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营改增”告客户通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将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的范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将由营业税纳税人转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更好地提供服务，我司现开始进行纳税人信息的登记工作。现将营改增后的开票事宜告知如下：

### 一、增值税涉税信息所需资料

我司将就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处取得的相关应税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贵公司用作进项税抵扣。如贵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取得我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请办理以下手续。

（一）填写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申请书》（见附件）。

（二）提供下述文件的复印件交由我司办理增值税涉税信息采集登记工作。

1.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戳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贵公司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批复文件

注：为保护贵公司信息安全，请在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仅作为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证明文件，他用无效”，并加盖公章。

### 二、增值税涉税信息采集登记提示

1. 我司将自2016年5月1日开始为贵公司办理增值税涉税信息采集登记工作，届时请联系我司提供相应资料。

2. 涉税信息为一次性采集，若贵公司相关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我司，我司会及时为贵公司办理涉税信息变更。

3. 敬请贵公司及时按上述流程进行增值税涉税信息采集及变更手续，如因贵公司逾期办理或未按上述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等原因导致专用发票开具延误进而影响后续专用发票抵扣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贵公司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电话与我司联系，我们竭诚为您解答！感谢贵公司对我司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联系电话：022-8386556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

附件: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申请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申请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下表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单位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戳的税务登记证副本(若贵公司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 无单独的税务登记证, 则不需提供此项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如未提供税务登记证, 则必须提供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任选以下一种):

(1) 如贵方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且已经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

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核定专用发票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2) 如贵方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或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但未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

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资格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显示曾经领购)

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发票寄送信息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填写事项为本单位真实意愿。

经办人: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 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应与《税务登记证》上一致，不可缩写或简写。完成三证合一的，应与新版《营业执照》上一致。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未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纳税人识别号。该号码在《税务登记证》上，是一组 15 位数字组成的号码；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号码在企业新版《营业执照》上，是一组 18 位数字组成的号码。

### 3. 地址

提供的地址应与《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一致。

### 4. 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应为企业基本户中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应按照企业《开户许可证》填写。